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永成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永成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蔣永成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在統一超商兆詠門市內，因購物袋之事與超商店員即告訴人發生爭執，竟基

01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揭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場所，出  
02 言對告訴人辱稱「幹你娘雞巴」等語，則由斯時情境以觀，  
03 被告實係為發洩心中之憤怒而對告訴人恣意謾罵，且依社會  
04 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  
05 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已對告訴人之名譽權造  
06 成侵害，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  
07 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是依被告  
08 之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堪認被告上開  
09 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  
10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便利商店內，僅因細  
12 故即以污言穢語辱罵告訴人，顯未知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  
13 應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  
14 解，然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犯罪  
15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害告訴人名譽法益之程度，  
16 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砂石業工作，月收入  
17 約新臺幣3至4萬元，已婚，有2名已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  
18 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19 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陳秀香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54號

09 被 告 蔣永成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市○○○街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蔣永成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7時9分許，在不特定人得共聞  
16 共見之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兆詠門市內，  
17 因購物袋之事與該店店員莊雅筑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  
18 之犯意，對莊雅筑辱罵：「雞巴」、「幹你娘雞巴」等語，  
19 足以貶損莊雅筑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嗣經莊雅筑報警處理，  
20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莊雅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永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莊雅筑辱罵「幹你娘」之事實，惟辯稱：伊認為當時是告訴人故意刁難，且伊沒有講「雞巴」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莊雅筑於警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3	店內監視錄影影像暨該影像截圖及譯文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多次向告訴人索取紙袋未果，即辱罵告訴人上揭穢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蔣永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林佳裕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劉政遠